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教師執行計畫成果獎勵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研 12

訂定單位：研發處-研發暨校務計畫組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

制(修)訂記錄：

版本	日期	
1	106 年 09 月 26 日	106 年 09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2	107 年 04 月 10 日	106 學年度第 3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
3	108 年 04 月 09 日	107 學年度第 4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
4	112 年 05 月 16 日	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
5	113 年 03 月 12 日	112 學年度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第 2、3、6 條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教師執行計畫成果獎勵辦法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依據目前執行情形，適度修正法規條文，以利業務精進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因應國家行政組織調整，修正計畫名稱，另敘明離退之教師不得申請計畫獎勵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無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教師執行計畫成果獎勵辦法
第二、三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獎勵項目：</p> <p>一、<u>國科會計畫</u>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</p> <p>三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成果</p> <p>四、學校指定爭取之政府機關計畫</p>	<p>第二條 獎勵項目：</p> <p>一、<u>科技部計畫</u>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</p> <p>三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成果</p> <p>四、學校指定爭取之政府機關計畫</p>	<p>因應國家行政組織調整，修正計畫名稱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計畫經委託單位函覆結案，或本校函送委託單位繳交成果報告、經費核結之案件，並以結案日起，最近一次受理之申請時間為限。</p> <p>二、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共同主持人簽名副署，合意申請。</p> <p>三、<u>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，不適用本獎勵規範。</u></p> <p>四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成果，研究成果通過國、內外專利申請，且取得證書，專利權起始日為當年度者給予獎勵，技術移轉金額十萬以上者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產學合作計畫，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。</p>	<p>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計畫經委託單位函覆結案，或本校函送委託單位繳交成果報告、經費核結之案件，並以結案日起，最近一次受理之申請時間為限。</p> <p>二、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共同主持人簽名副署，合意申請。</p> <p>三、<u>計畫全程為本校專任教師，結案後始離職者，適用本辦法申請。</u></p> <p>四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成果，研究成果通過國、內外專利申請，且取得證書，專利權起始日為當年度者給予獎勵，技術移轉金額十萬以上者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產學合作計畫，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。</p>	<p>敘明離退之教師不得申請計畫獎勵。</p>
<p>第六條 獎勵標準：</p> <p>一、<u>國科會</u>、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：</p>	<p>第六條 獎勵標準：</p> <p>一、<u>科技部計畫</u>、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：</p>	<p>因應國家行政組織調整，修正計畫名稱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一)執行經費二十萬元以上，每案成果獎勵金一百點。</p> <p>(二)執行經費十萬元以上，每案成果獎勵金五十點。</p> <p>獎勵金由主持人及排序第一之共同主持人，分別依獎助標準之七成、三成發給，無共同主持人則全額獎勵主持人。</p> <p>二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成果：</p> <p>(一)發明專利一件五百點。</p> <p>(二)新型專利一件一百點。</p> <p>(三)設計專利一件一百點。</p> <p>(四)技轉金額十萬元以上者，獎勵一百點；二十萬元以上者，獎勵二百點；三十萬元以上者，獎勵三百點。本項獎勵最高點數以一千點為上限，視當年度預算衡酌之。</p> <p>(五)對促成本校專利或技術移轉有功人員，得共同取得技術移轉所得利潤百分之五獎勵金，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獎勵金之分配，由研發處依其貢獻度百分比計算，簽陳校長核准後核發。</p> <p>三、學校指定爭取之政府機關計畫： 由學校指定研提或教</p>	<p>(一)執行經費二十萬元以上，每案成果獎勵金一百點。</p> <p>(二)執行經費十萬元以上，每案成果獎勵金五十點。</p> <p>獎勵金由主持人及排序第一之共同主持人，分別依獎助標準之七成、三成發給，無共同主持人則全額獎勵主持人。</p> <p>二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成果：</p> <p>(一)發明專利一件五百點。</p> <p>(二)新型專利一件一百點。</p> <p>(三)設計專利一件一百點。</p> <p>(四)技轉金額十萬元以上者，獎勵一百點；二十萬元以上者，獎勵二百點；三十萬元以上者，獎勵三百點。本項獎勵最高點數以一千點為上限，視當年度預算衡酌之。</p> <p>(五)對促成本校專利或技術移轉有功人員，得共同取得技術移轉所得利潤百分之五獎勵金，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獎勵金之分配，由研發處依其貢獻度百分比計算，簽陳校長核准後核發。</p> <p>三、學校指定爭取之政府機關計畫： 由學校指定研提或教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師因兼任行政職務，承接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專案或競爭型計畫，須由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，依計畫類型之屬性及其對學校貢獻度、資源分享及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等綜合因素審議後，比照第一款各目標準，核予獎勵，惟年度以三案為限。</p>	<p>師因兼任行政職務，承接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專案或競爭型計畫，須由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，依計畫類型之屬性及其對學校貢獻度、資源分享及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等綜合因素審議後，比照第一款各目標準，核予獎勵，惟年度以三案為限。</p>	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執行計畫成果獎勵辦法

106.09.26 106年09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3.12 112學年度第2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第2、3、6條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實務研究、專利暨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，促進本校校務發展，特訂定執行計畫成果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項目：

- 一、國科會計畫。
- 二、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。
- 三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成果。
- 四、學校指定爭取之政府機關計畫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計畫經委託單位函覆結案，或本校函送委託單位繳交成果報告、經費核結之案件，並以結案日起，最近一次受理之申請時間為限。
- 二、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共同主持人簽名副署，合意申請。
- 三、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，不適用本獎勵規範。
- 四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成果，研究成果通過國、內外專利申請，且取得證書，專利權起始日為當年度者給予獎勵，技術移轉金額十萬以上者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產學合作計畫，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。

第四條 申請時程：

符合獎勵資格申請人填具獎勵申請表，連同佐證資料提交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分別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，統一彙送研發處辦理獎勵申請。

第五條 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複審：由研發處審查申請表內容與相關佐證資料；若有未完備者，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退件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審定：由研發處提案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簽報校長核定後核予獎勵。
- 三、疑義：本辦法規範未明確之疑義，由研發處提交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討論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第六條 獎勵標準：

- 一、國科會、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：
 - (一)執行經費二十萬元以上，每案成果獎勵金一百點。

(二)執行經費十萬元以上，每案成果獎勵金五十點。

獎勵金由主持人及排序第一之共同主持人，分別依獎助標準之七成、三成發給，無共同主持人則全額獎勵主持人。

二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成果：

(一)發明專利一件五百點。

(二)新型專利一件一百點。

(三)設計專利一件一百點。

(四)技轉金額十萬元以上者，獎勵一百點；二十萬元以上者，獎勵二百點；三十萬元以上者，獎勵三百點。

本項獎勵最高點數以一千點為上限，視當年度預算衡酌之。

(五)對促成本校專利或技術移轉有功人員，得共同取得技術移轉所得利潤百分之五獎勵金，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獎勵金之分配，由研發處依其貢獻度百分比計算，簽陳校長核准後核發。

三、學校指定爭取之政府機關計畫：

由學校指定研提或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，承接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專案或競爭型計畫，須由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，依計畫類型之屬性及其對學校貢獻度、資源分享及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等綜合因素審議後，比照第一款各目標標準，核予獎勵，惟年度以三案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採獎勵點數換算金額方式，所配點數，每核配點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一百元，每年度配點獎勵額度，依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獎勵補助經費編列預算額度計算。

第八條 申請人對審核程序之決定有異議，由研發處受理申覆意見，提送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；經委員會同意後，申請人可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